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28號

原告 洪秀玲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99萬7408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39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前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769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原告主張對被告執以強制執行之債權有異議；而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參以被告請求執行之債權為「新臺幣(下同)131萬9831元及自89年7月

01 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9年7月19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，揆諸首
03 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
04 排除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額為準，訴訟標的價
05 額應併算其請求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。故計算至本件起
06 訴前1日即115年5月6日，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利益
07 為499萬7408元（含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詳如附
08 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9萬7408元，應徵第一
09 審裁判費6萬元。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6050元，尚應補
10 繳裁判費5萬3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11 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
12 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5 民事第四庭法官 丁俞尹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命補
19 繳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21 書記官 張禕行

22 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131萬9,831元	1	利息	131萬9,831元	89年7月19日	115年5月6日	(25+292/365)	9%	306萬4,647.58元	
	2	違約金	131萬9,831元	89年7月19日	115年5月6日	(25+292/365)	1.8%	61萬2,929.52元	
	小計								367萬7,577.1元
合計									499萬7,408元

24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：

25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26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27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
- 01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- 02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- 03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- 04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